

對日宣戰問題應重行考慮

符滌塵

我國駐日大使館館員近因日方種種壓迫，無法自由執行職務，決自六月十一日起停止辦公，大使館代辦及其他職員均於是日離日歸國，七日抵港。我使館館員離日之前，對日外務省及外交團所發通知，雖曾鄭重聲明，此次撤退之理由為「我實為停止辦公，並非閉館，亦非宣示絕交」（駐日使館館員對港記者談話，見六月十八日香港各報）但事實上即為中、日的外交關係斷絕，卻是無容否認的。

一個國家與一個國家斷絕外交關係，自然不是一件小事，若果不是萬不得已，當然不能輕言絕交，或採取絕交的步驟；然而日本對於我國，自去年七七蘆溝橋發動侵略戰爭起，一直到现在為止，不宣而戰，侵奪我城池，蹂躪屠殺我人民，始終未見停止，國交至此，還應保存正常的睦誼，還能不宣布斷絕外交的關係嗎？但我國是忍耐了。我在日本不斷的侵略之下，本年一月間，我駐日大使許世英氏雖已歸國，但我國還未即正式宣布與日絕交，駐日大使館館員也未撤退。此其原因，一方面固係「忍辱負重，維持我國家之立場，以盡最後保僑之責」（見駐日使館館員在港對記者談話），同時亦未嘗不是表示我國仍冀日本或能早日悔悟，使形式上未絕如縷的外交關係未致遽絕。此種苦心，或亦可為各國所共見。但日本方面，本年一月十六日既宣言不以我國民政府為交涉對手，現在又以非法手段，使我使館人員無法執行職務，日本當局之毫無悔意，已顯然畢露，則我使館館員決然撤退，自為必然的結果，是毫無足異的。

總之，現在我駐日大使館館員既全撤退，不論形式如何，事實上兩國外交已經完全斷絕了關係了，所以現在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，已不是絕交的問題，而是對日宣戰的問題了。

關於對日宣戰的問題，在日本發動侵略戰爭以後，國內輿論界也會有過一次熱烈的討論，我政府當局或亦已做過慎密的考慮吧。但一直到了現在，這問題是漸漸沈寂了。所以不見實現的原因，究竟何在，雖不甚明，但據我們所知，則「以我國工業落後，軍火須仰給外國，恐宣戰以後，美國實施中立法，各國嚴守中立，於我國不利」實為一般不甚贊成對日宣戰的最大理由之一。此點顧慮，亦非無理，但據最近美國國務院宣布，本年五月間美國輸日之飛機與軍火共值一、三四六、〇八〇金元，其中多數為飛機，佔是月飛機出口總額之第二位；而輸華之飛機與軍火，僅佔第四位。是則宣戰後，美國中立實施的結果，最蒙不利者當為日本，而非我國，已為事實所證明，此點顧慮已失其根據；且近來日本軍閥更變本加厲，對我不設防之城市，亦肆意轟炸，例如連日敵機之濫炸廣州，已引起世界各國之抨擊，願與共棄，我人正宜乘此時機，正式昭告天下，正名定義，與敵搏鬥，給與敵人以重大的打擊，所以現在對日宣戰的問題，似乎亦應當重行考慮了。